

今年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长7%左右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李鹏飞 报道)1月4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吕迎春作了关于滨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书面报告。

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长7%左右

报告指出,在全面分析今年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实际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平衡,初步确定2018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左右;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下;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左右、8%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4‰以内,完成国家和省下达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

报告指出,今年我市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稳妥做好电解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和压减粗钢产能后续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2018年不良贷款规模和不良率实现大幅“双降”。推进华为大数据产业园、黄河三角洲大数据中心建设。

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启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力争2020年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0家以上,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2200亿元以上。

全面推开医联体(医共体)建设,覆盖全部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报告指出,今年我市将以扩大有效需求为关键,促进经济稳增长。突出关键领域,谋划、储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聚焦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

做好拓链、强链、补链文章。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推动PPP项目落地。做好项目管理服务,推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规模以上开发区发展质量,支持开发区率先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经验,打造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平台。

报告指出,今年我市将以重点领域改革为契机,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学习借鉴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模式,探索建立并联审批制度。深入推进投资领域“减、转、进”,提升服务效能。争取在邹平设立铝材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全面推开医联体(医共体)建设,覆盖全部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联体内二三级医院向基层转诊人数增长10%以上。全面推行按病种收费为主的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推行日间手术。

规划建设滨海快速通道,确保滨海路、渤海二十一路北延工程年内通车,黄河四桥年内开工

报告指出,今年我市将以城乡协调发展为重点,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稳步推进人口市民化,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力争2018年土地承包经营规模化率达到50%。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加快推进沿黄示范区建设,新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20家。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内新增农业合作社700家、家庭农场230家。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一批重点涉农电商平台。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沾化融入主城区进程,打造“一城四区”城市新格局。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港口建设,建成2个3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新开工2个5万吨级油品泊位,加快推进5万吨级航道前期工作,争取滨州港(海港港区)吞吐量突破1000万吨。建设环城高速路网,搭建起主城区高速外环框架;规划建设滨海快速通道,确保滨海路、渤海二十一路北延工程年内通车,黄河四桥年内开工。

加快滨港铁路二期、黄大铁路、济青高铁邹平段等工程建设,争取济滨城际铁路、京沪高铁二线尽快开工。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建设。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完成合格造林25万亩、道路绿化880公里、水系绿化440公里

报告指出,今年我市将以推进绿色发展为引领,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实施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完成合格造林25万亩、道路绿化880公里、水系绿化440公里,规划建设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各2处。推进实施潮河、套尔河、大口河岸线修复项目,开展海洋渔业资源修复,建设播型海洋牧场。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大气十条”,编制《滨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水十条”,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快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项目建设。落实“土十条”,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6月份在市区试点推开。

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每个县区建设一所足球训练营

报告指出,今年我市将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扎实推进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每个县区建设一所足球训练营,建立校园足球特殊人才入学升学扶持政策。

积极打造“健康滨州”。加快“三院”项目建设进度,年底前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全面落实14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计划年内新增城镇就业3.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下,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7%以上。

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年内实现农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抓好滨州大剧院开放运营。加强足球试点城市建设。县级以上主城区全面建成“15分钟健身圈”。

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40.75亿元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李鹏飞 报道)1月4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滨州市财政局局长焦本强作了关于滨州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预算草案的书面报告。

去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06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77.95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226.06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汇总预算的100%;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6亿元(不含置换债券58.72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05.97亿元,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39.92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77.95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329.03亿元,同比增长2.7%,完成汇总预算的99.8%;债务还本支出1150万元,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8.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去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11.53亿元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11.53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14.46亿元,同比下降32.8%,完成调整预算的96.3%;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6亿元,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县区上解收入168.15亿元,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2.92亿元。市级当年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497万元,同比增长114.9%,主要是市级金融保险机构增值税及附加增收。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11.53亿元,其中:市级支出60.16亿元,同比增长4.6%,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市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106.65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对下转贷支出3.3亿元,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41.42亿元。

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40.75亿元

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收支增减因素,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40.75亿元,相同口径比上年增加6.5%左右。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131.54亿元,收入共计372.2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35.89亿元,增长2%左右。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36.4亿元,支出共计372.29亿元。

今年安排民生类、业务类、发展类项目支出预算65.89亿元

报告指出,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防风险、促改革”的顺序,一是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定额等民生类支出24.86亿元。二是安排民生类、业务类、发展类项目支出预算65.8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农业方面。安排3.45亿元,增长6.4%。主要用于安排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新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专项奖补资金3000万元。新增创建森林城市规划及秦口河湿地生态经济区规划设计费等430万元。新增普惠金融发展市级配套资金260万元。继续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农业和林业发展专项等资金。

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方面。安排2.12亿元,其中财力安排增长38%。主要用于安排人才专项、科技发展专项、环境保护专项、旅游专项等专项资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整合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教育方面。安排4.73亿元,财力安排支出与上年持平。城乡

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各类学生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增量按政策落实。教育附加按3334万元安排支出。教育建设项目后续资金及偿债等安排1.61亿元。其他教育类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抚恤方面。安排4.44亿元,增长19.8%。安排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县、镇、村四级补助标准由450元暂提高到490元。新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690万元。新增黄河滩区居民脱贫迁建暂时性缺口市级补助5000万元。

社会事业方面。安排4.35亿元,增长19.5%。安排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1100万元,增加政府对传媒集团的补助资金。增加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补助资金,新增滨州大剧院设施资金932万元,运营管理补贴800万元。增加文艺创作奖励及文化教育融合资金。新增方志馆建设资金500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实现年人均补助标准由50元提高到55元。新增市直离休人员医疗费缺口补助1145万元。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补助300万元。新增债券资金安排1.71亿元。

公共安全方面。安排4.96亿元,增长4.4%。新增巡察、纪委监委改革及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534万元。

基本建设和城建方面。安排24.23亿元,可比口径增长2.6%。增加城市居民供暖补贴。安排城市“双修”、控规、城区绿道等规划编制经费。新增德大铁路运营管理费1000万元。安排市政工程建设资金4.35亿元。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14.27亿元。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安排4.29亿元,增长13.2%。新增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等费用1035万元,增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及升级改造费用。

去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47848件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李鹏飞 报道)1月5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声作了工作报告。2017年,全市法院共收案件48195件,审执结案47848件,同比分别上升5.19%和4.98%。其中,中院收案4497件,结案4547件,同比分别上升7.33%和7.09%。

审结贪污、贿赂等案件45件70人

去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089件2655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187人。严厉惩治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罪,判处523件661人。

着力服务经济发展重大战略。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0366件,标的额120.9亿元。依法审理破产重整、清算案件107件。审结涉农土地“三权分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案件627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30件,涉及企业经营模式创新的各类案件389件。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437件,审查非诉行政案件830件。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一审行政案件数量同比上升69.38%。对20件行政案件实施跨县区异地管辖。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促成和解撤诉90件。提出司法建议97条。

着力保障金融安全。审结金融借款等案件1363件,标的额35.13亿元。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31件63人。开展农商银行“降不良”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案件388件,执行到位1377万元。着力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结贪污、贿赂等案件45件70人,其中孙式灵、张福友等原为县处级以上干部的5人。加强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审结15件判处17人。坚决惩处违规审批、弄虚作假、放任违法等渎职犯罪,审结16件判处27人。着力保护生态环境。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案件26件67人。加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案件的审理工作,审结相关案件336件。

去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15201件,运用多种手段公

布失信被执行人8642名

2017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15201件,执行到位率同比提高18.2个百分点。加强执行信息化应用,网上查询被执行人财产23076件次,查扣财产9.98亿元。运用网络、电视、报纸、商圈大屏公布失信被执行人8642名。运用“淘宝”网司法拍卖595案次,成交率、溢价率和透明度不断提高,全部零佣金。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审结邻里纠纷、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9558件。

积极促进家庭和谐。制定家事审判改革方案及配套制度,编写《家事审判工作情况》。一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婚姻、继承、抚养等家事案件5364件,调解撤诉率53.34%,有力修复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多渠道开展诉讼领域救助工作,依法为困难群众减免费用614万余元。为当事人指定律师提供法律援助52人次,为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刑事被害人提供专项救助金131.5万元。

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22322份

推行司法责任制改革。全市法院以员额法官为核心,建立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210个。针对合议庭、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等制定多个配套文件。推进首批员额法官等级确认、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法官职业保障等工作。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办案数量超过300件的法官达18人。

改进审判管理方式。推进“繁简分流、调解速裁”,基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1.25%,案件审理周期明显缩短。完善阳光司法工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22322份,应上尽上、全面公开。拍摄微电影《真假诉讼》,举行“国家宪法日”宣誓活动,组织法官进校园、进机关法律讲座26场次,广泛传播法治正能量。运用法治方式访。依法将13件涉诉信访案件导入司法程序解决。

以滨州为蓝本的审判云

平台建设模式向全省法院推广,并成为全省公务外呼语音留痕惟一试点单位

加强政治建设。党的十九大召开后,迅速在全市法院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法院党建工作不断深化。提高能力水平。成立“滨州法院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部署10项重点调研课题,开展“五微创评”活动,为司法改革提供智力支撑。组织各类培训21场次,选派干警参加上级培训260人次。全市法院共有36篇论文、案例在省级以上发表,获奖,其中11篇获国家级奖项。深化反腐倡廉。中院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33.15%。谈话提醒52人次,函询20人次。

强化科技支撑。完成全省法院审判云平台建设试点任务,以滨州为蓝本的审判云平台建设模式向全省法院推广。成为全省公务外呼语音留痕惟一试点单位。在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审判云平台、公务外呼项目入选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巡展。国家版权局为中院公务外呼项目颁发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加快建成“智慧法院”,以新媒体为依托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

2018年,全市法院将积极参与平安滨州、法治滨州建设,积极助推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坚决打击恶势力违法犯罪,全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加稳妥地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推开辅助人员职务序列改革,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加快建成“智慧法院”。更加全面地提升司法公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为民司法,进一步强化便民服务,以新媒体为依托,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更加扎实地建设法院队伍,建设一支有觉悟、有能力、有担当的过硬队伍。

去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查职务犯罪110件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李鹏飞 报道)1月5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震作了工作报告。

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562件2119人,批准逮捕1074件1377人;审查起诉案件2302件3352人,提起公诉1847件2419人。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112件138人。依法妥善处置群众来信来访1360件,确保了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零记录。对法院正确的判决、裁定,成功息诉罢访63件,维护了司法权威。两级院全部建成标准化律师服务室,102名律师入驻值班。中院和2个基层院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或文明接待室称号。

去年严惩民生领域职务犯罪23件31人,办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56件119人

精准谋划新时期检察工作思路。紧贴中心制定《服务更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小康滨州建设的意见》,提出21条工作措施,部署开展17个专项行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接地气、有底气的服务。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依法办理骗取贷款等相关案件27件,涉案金额8.2亿元。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对55起重大典型案件从快批捕起诉,形成严打高压态势。扎实开展检察官联系大项目工作,与76个重点项目建立联系机制,协助完善制度46项,提供行贿档案查询2万余次,建议取消9个单位准入资格,有效维护了政府投资安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票据诈骗、职务侵占等案件96件147人。

积极推动生态滨州、健康滨州建设。共办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56件119人、食品药品领域案件16件23人,立查环境监管失职犯罪3件5人。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防范了扶贫资金“跑冒滴漏”。开展“精准扶贫、廉洁为民”警示教育基层巡回宣讲,受教育干部4000余人。积极维护民生民利,办理各类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案件319件406人。严惩民生领域职务犯罪23件31人。中院派驻北海新区检察室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危房改造资金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管理规范,相关做法被高检院转发。

两级院全部建成标准化律师服务室,102名律师入驻值班

依法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562件2119人,批准逮捕1074件1377人;审查起诉案件2302件3352人,提起公诉1847件2419人。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112件138人。依法妥善处置群众来信来访1360件,确保了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零记录。对法院正确的判决、裁定,成功息诉罢访63件,维护了司法权威。两级院全部建成标准化律师服务室,102名律师入驻值班。中院和2个基层院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或文明接待室称号。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组织社区矫正监督检察55次,发现纠正违法情形71项。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6名干警被聘为法治副校长,组织法治讲座87场次,受教育师生8万余人。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保护,为110名刑事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56万元。聘请资深法律专家对一名身心遭受多重犯罪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实施长期心理救助,为全省首例。

去年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110件146人,增强了反腐震慑效应

去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110件146人,依法查处市原政委原主任董建平、市水务局原局长陈希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区委常委原副主任李延民等要案7人,增强了反腐震慑效应。侦结率、起诉率位居全省前列。深入135家机关单位和基层党组织作宣讲报告,11000余名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共监督立案、撤案31件,追捕、追诉犯罪嫌疑人149人。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捕不诉276人。创新建立捕后案件跟踪监督机制,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两起案件被评为全国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件。审查财产刑执行案件4480人,

涉及罚金和罚没财产2.7亿元。审查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案件347件。果断办理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编印典型案例和相关文书被省院推广。

推进现代新型基层院建设。打造“一院一品”创新项目21个。创新研发个性化信息系统2个,提升了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设立独任检察官108名,检察官办案组44个,两级院领导带头独立办案239件。对69起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完善证据体系。落实律师申请事项跟踪督办制度,听取律师意见1600人次。着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289次。完善多元化案件信息公开机制,公开各类案件信息3300余项、法律文书876份。上线运行人民监督员信息系统,接受监督评议案件12起。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保持惩腐肃贪高压态势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市检察机关落地落实。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接市委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改革创新等重大部署,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分发挥打击、保护、预防等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专项检察活动,为打好五场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探索法律监督新路径新模式,着力构筑法律监督新格局。扎实推动检察工作改革创新,确保各项改革在基层落地。积极顺应监察体制改革,保持惩腐肃贪高压态势。着力强化智慧检务和基层基础建设,培育和打造更多检察工作品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进一步提升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